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憲裁字第 78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德隆

訴訟代理人　魏志修　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傷害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上訴字第 3604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267 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違反憲法第 8 條第 1 項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、第 16 條之訴訟權保障、憲法法治國原則、一事不再理原則、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、司法權力之本質；系爭判決因適用系爭規定，亦有違反上開諸原則之違憲情事，並違反證據裁判原則、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保障、無罪推定原則等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查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1645 號刑事判決，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，予以駁回確定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3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
四、查系爭規定係以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為前提，明定起訴效力及於全部，因而法官應就全部犯罪事實為審理，其判決之既判力範圍，亦及於犯罪事實之全部。究其立法目的，首先應係在維護司法權之完整性，確保犯罪事實之真實發現

，落實一罪一罰與一訴一判原則，兼顧訴訟經濟；其次，系爭規定亦有保障被告人身自由等相關基本權之意旨，避免被告因一次犯罪行為而受到國家多次行使刑罰權之不利。比外，依系爭規定起訴效力所擴張之犯罪事實或罪名，均屬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法院應闡明告知及負有訴訟上照料義務之範圍，法院須依法踐行告知程序，使被告得以知悉而充分行使其防禦權，以維護審判程序之公平。綜觀聲請人所陳，整體而言，實僅空泛主張系爭規定及適用系爭規定之系爭判決，違反不告不理、公平審判、憲法訴訟權之保障等原則而違憲，客觀上尚難謂聲請人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如何違憲之處，其聲請核屬顯無理由。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憲法法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呂太郎　楊惠欽　蔡宗珍

蔡彩貞　朱富美　陳忠五

尤伯祥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：

同意大法官	不同意大法官
呂大法官太郎、楊大法官惠欽、蔡大法官宗珍、蔡大法官彩貞、朱大法官富美、陳大法官忠五	謝大法官銘洋、尤大法官伯祥

【意見書】

不同意見書：尤大法官伯祥提出，謝大法官銘洋加入「二」部分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朱倩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